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作为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 36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7 室

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975.721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康

联系方式：010-82893336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中联数据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Internet Data Center）服务提

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云基础设施服务。IDC 是互联网数据的承载实体，也是现代信息社会最重要的底层基础设施之一，海量数据资源的存储、传输及交互都需要依托于 IDC。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是推动中国经济社会数字转型、算力升级的重要支撑。

目前，发行人管理运营 6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柜总数合计超过 10,000 个，管理服务器数量超过 10 万台。发行人服务于电商、视频、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细分领域客户，主要客户包括京东、字节跳动、快手科技、阿里云、腾讯、华为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发行人通过优化服务内容和数据资源持续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客户范围不断扩大，服务水平获得客户认可。

2、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发行人围绕云基础设施服务的业务定位，形成了具有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并在主要的产品和服务中实现应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项专利，114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丰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1	面向网络出口及客户接入侧的异常流量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集网络质量与服务性能分析、应用表现和行为监测、异常事件告警、故障诊断、原始报文回溯、异常行为处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1、对数据中心网络行为有较高的识别率，对于网络异常行为实现毫秒级响应； 2、采用网络全流量采集和分析技术，相对于传统 NetFlow、sFlow 等基于网络设备的抽样采集系统，数据完整性提高百倍以上，可以在万兆级流量环境下实现上下行流量的关联分析。
2	机房运维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呈现技术	自主研发	面向数据中心的可视化、自动化、综合化的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同时实现网络管理、事件管理、性能管理、容量管理、知识管理、能效管理、3D 仿真管理、动环监控、巡检管理等功能。	1、故障处理机制能够基于业务数据流程，综合各方面报警事件，对于单一故障引发的大量告警进行逻辑收敛，迅速准确定位事件错误根源，提升运维人员告警处理效率； 2、通过建立预定义紧急预案处理库，能够管理频发事件，常规性事件相关信息，并为运维人员提供相关处理预案，缩短故障处理时间。
3	IDC 网络分析及优化技	自主研发	基于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实现自动化开通、自动化	1、支持多种主流网络设备、协议，可以辨识和控制常见的 13 大类近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术		部署、自动化运维；通过对网络流量的感知和分析，快速实现网络服务的质量优化。	千种应用，具有较高的识别率； 2、提供数据抽取/加载、传输、整合处理、封装加解密、监控管理等服务功能，具有高度的安全性、灵活性、面向服务和快速接入上线的特点。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关联的主营业务	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商用成熟度
1	面向网络出口及客户接入侧的异常流量处理技术	IDC 服务	应用于互联网出口及客户接入端，可实现精确的 DPI 应用识别；基于应用、IP、链路、流向、群组、个体、共享设备数等多重机制的管理策略，处理 DDOS 攻击、木马攻击等异常行为，保证数据中心机房稳定运行。	已商用
2	机房运维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呈现技术	IDC 服务	应用于数据中心日常管理，实现数据中心的设备、软件及应用系统运行状态及故障的实时监控，数据中心 IT 设备与系统的自动化巡检管理，通过“事前智能预警，事中快速恢复，事后权责明晰”的功能，有效优化运营成本及 IT 资源部署。	已商用
3	IDC 网络分析及优化技术	IDC 服务	应用于数据中心网络管理，通过将网络协议集中处理，提高协议运算效率；通过集中化控制，提高资源利用率；通过自动化运维管理，降低运维费用和故障率；通过自动化的业务处理，提高新业务的测试和部署的效率。	已商用

4、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进展状态
1	“BIM+”技术的一体化研发项目	基于对 BIM 的基础功能进行 AI+AR 可视化功能的开发，用于对数据中心长期、高效、快捷、安全、可靠的运维管理	研发中
2	智能分布式供电技术研发项目	快速、灵活、分布式、模块化部署，可随需求灵活分段部署，降低小负载时传统不间断电源较高的电能损耗，增强末端负载供电的可冗余性，提高供电系统的可靠性	研发中
3	虚拟网络流量数据动态分析系统	准确了解网络当前的性能，定量评估网络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程度，精确调整设备参数，防止网络局部性能饱和。通过分析流量数据掌握网络应用运行特点和规律，进一步改善网络结构、优化应用设计、加强网络管理和提高维护水平	研发中
4	高效数据接入网关系统	针对传统的网关的缺陷进行改进，提出了基于身份认证接入、智能流量分析、SDN 恶意行为管控等方法，营造更安全的网络环境	研发中

5、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相关安排

发行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技术研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研发水平。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丰富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种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攻关力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技术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以保证发行人的技术规划和计划的实现。制度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技术创新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成立了技术创新领导小组。发行人建立了技术创新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到人，确保技术研发高效、成功实施。组织体系方面，研发中心是发行人的重要部门，负责研究开发方向、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定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等。发行人管理层负责对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咨询和评估，定期对技术中心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和考核。

发行人建设技术人才激励及储备机制，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为公司技术队伍注入新活力，增强创新能力。为了吸引留住研发人才，发行人制定了激励政策，同时选择优秀人才进入技术中心，让他们参与新课题研发及管理，不断地积累经验和增强创新能力。

中联数据将重点聚焦云数据中心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加大整合计算、网络、存储、系统、调度等资源，进一步夯实云基础设施服务。同时，随着 5G、物联网时代的到来以及云计算应用的逐渐增加，中联数据将积极布局边缘云服务平台建设。发行人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更加注重客户体验，在精细化和智能化方面精耕细作，努力提高市场影响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年度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报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0,985.20	55,827.22	36,886.28	19,79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222.14	36,112.34	27,433.90	4,23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9%	33.39%	26.56%	78.03%

项目\年度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报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34.77	82,902.47	64,454.59	37,527.09
净利润（万元）	3,048.23	7,069.05	3,204.74	3,39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83.34	7,293.28	3,576.91	2,75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1.81	7,124.07	6,030.92	2,67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22	2.53	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22	2.53	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22.75%	37.63%	10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1.68	2,328.61	1,690.76	2,001.6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8%	3.76%	4.08%	5.8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高速增长，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随着下游互联网企业的数据管理和计算需求日益增长，更多的企业进入 IDC 行业，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同时，规模较大的 IDC 公司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型 IDC 公司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

随着下游产业需求不断增加和资本投入加大，未来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发行人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2）IDC 业务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了快速提升公司的运营成果，通过租赁模式开展 IDC

业务，以此减少大额的资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通过租赁模式提供 IDC 服务加快了公司发展速度，但不排除未来出租方可能由于某些原因停止出租，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技术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逐步通过投资+租赁、合作共建等方式进一步拓宽 IDC 经营模式，提升数据中心的独立性及自主权。合作共建等模式有效地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经营稳定性，与租赁模式相比也拥有更高的利润水平。规模的扩张和运营模式的增加给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后续合作共建、自建的数据中心运营效果不佳，占用发行人资金较多，则会对发行人的持续资本投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作为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面临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 IDC 服务，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京东、字节跳动、快手科技等大型互联网公司。发行人作为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对于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影响，致使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随着发行人具有更强自主权的合作共建等运营模式数据中心数量及占比提升，发行人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虽然目前发行人合作共建模式、投资+租赁模式运营的数据中心都与下游客户签订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协议，但是不排除后续合作到期后无法续约，或者自建模式的数据中心运营不及预期，致使发行人出现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4）下游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京东、字节跳动、快手科技等大型互联网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签订合同周期一年至多年不等。IDC 业务具有客户黏性较高的特点，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若部分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发行人签定服务协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IP 地址服务业务经营的相关风险

IP 地址服务具体可分为 IP 地址分配、IP 地址转移：IP 地址分配指发行人将

IP 地址资源分配给互联网企事业单位使用并按期收取互联网地址使用费；IP 地址转移指发行人将 IP 地址资源转移到客户指定的 APNIC 或 CNNIC 账户中，一次性收取服务费用。

IP 协议是互联网存在的基础，由于 IPv4 地址数量有限，发展 IPv6 成为必要选择。2018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的通知。但是从实际推进情况来看，IPv4 完全过渡到 IPv6 需要一定的时间，IPv4 资源目前仍呈现紧缺的局面。

目前，发行人的 IP 地址资源分为 IPv4 地址及 IPv6 地址资源，报告期内主要依靠 IPv4 地址产生收入。长期来看，若未来 IPv6 地址全面普及，则可能导致 IPv4 地址价格的下降，对发行人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 CNNIC/APNIC 未来对于 IP 地址转移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发行人 IP 地址分配及转移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处在的云基础设施服务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49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110046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自证书取得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发行人子公司中联网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58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110047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联网盟自证书取得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易途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14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110065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易途客自证书取得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不再被授予的风险

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9 年 5 月 6 日，中联数据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完成续期，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50772，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如果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工信部不再授予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导致发行人无法再开展增值电信相关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8) 灾难性事件和长时间的供电中断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 IDC 服务，对于 IDC 服务行业而言，稳定的电力是 IDC 运营重要的先行条件。如果未来出现灾难性事件使得数据中心、机柜遭受致命性的毁坏，或者出现长时间的供电中断，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 IDC 服务需求、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云基础设施服务规模，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建设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

根据中云智谷与山西省阳高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建设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协议书》约定，中云智谷在大同市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运营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山西省阳高县人民政府提供工业用地作为募投

项目用地，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

如果未来期间内仍无法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能力欠佳、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问题，存在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以及已经开工建设的资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计划，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10）发行人无法续租及导致发行人违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模式开展 IDC 服务，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后续合作到期后发行人无法续租，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向下游客户提供 IDC 服务，从而导致发行人收入、利润降低的风险。此外，如果发行人无法续租数据中心时仍然负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发行人还存在协议违约的风险。

以 2019 年发行人租赁模式运营的数据中心为例，如果 2019 年租赁模式运营的数据中心全部无法续租，其相应的机柜租赁和服务器托管服务收入全部不能确认，那么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下降 48,512.30 万元，占比 58.52%，营业毛利将下滑 2,666.47 万元，占比 16.10%。

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无法续租风险，包括：维护供应商合作关系，争取签署长期租赁协议；通过投资+租赁、合作共建、自建等模式拓展 IDC 经营模式，增强对数据中心的自主权等。

2、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迭代及竞争替代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业务涉及云基础设施服务产业的多个领域，在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等领域都有相应的核心技术。

云基础设施服务行业存在技术更新、技术迭代或者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发行人必须准确把握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加大各项业务研发，推出适应于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若发行人因为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或者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等问

题，无法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发行人将会面临技术替代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云基础设施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快速变更、产品生命周期短、研发投入较大等特点，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高效稳定的技术团队是行业的重要竞争力之一。

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在 IDC 服务领域不断加入研发投入。如果未来发行人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缺乏竞争力，可能会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产生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造成发行人的研发进程放缓、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以 IDC 业务为主，即向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商、视频、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各个细分领域互联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受益于移动互联网、“企业上云”等因素推动，互联网行业客户对数据服务需求日益旺盛，云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也产生了大量的数据中心和带宽需求。与此同时，电商、短视频、云计算等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也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的需求向头部互联网公司集中，产业链下游企业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9%、91.23%、83.63%和 **86.24%**。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发行人对京东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9%、72.83%、55.13%和 **45.30%**。

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排除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运营事故造成客户合同期满后减少订单，或发行人无法发展其他优质客户，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三大基础运营商在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具有绝对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采购或租用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达到 92.43%、89.29%、83.17%和 80.37%，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带宽及机柜资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有限，基础运营商电信资源供应充足，且基础运营商之间亦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的采购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的依赖。但是，不排除未来基础运营商提价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电信资源等措施，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可能会遇到瓶颈或成本上涨压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及盈利能力。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2%、19.91%、19.97%和 21.93%。其中 IDC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6%、16.57%、15.06%和 18.58%，呈小幅波动；IP 地址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1.15%、87.33%、92.86%和 94.24%，呈波动趋势；通信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2.31%、54.72%、43.65%和 38.36%，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IDC 服务毛利率波动是由于数据中心市场供需及 IDC 地域竞争格局变化，致使机柜租赁成本有所上升；同时机柜销售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程度的时滞导致存量业务存在毛利率下行的压力。IP 地址服务毛利率变化主要由于 IP 地址转移服务较 IP 地址分配服务毛利率较高，整体 IP 地址服务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发行人 IP 地址服务的毛利率变化。通信服务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及竞争格局变化影响，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进一步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的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波动。

（4）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7.57 万元、8,579.75 万元、17,615.34 万元和 24,986.39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随着 IDC 业务营业规模增长相应增长，2019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是 2019 年发行人

新增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及天津臻云数据中心，其中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 2019 年新增上架 1,654 个机柜，天津臻云数据中心 2019 年新增上架 2,507 个机柜，上述两个数据中心新增应收账款在应收账款合计中占比为 26.22%，占当年新增应收账款金额 51.91%。2020 年 1-3 月，发行人部分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回款时间有所延长，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占比和周转率都处于正常水平，与京东、中国电信、字节跳动、快手科技等主要客户信用期通常为 1-2 个月。虽然该等客户大多数为国内知名企业，信用较高，但不排除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出现恶化，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5）运营资金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技术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开始通过投资+租赁、合作共建、自建等方式进一步拓宽 IDC 经营模式，提升数据中心的独立性及自主权，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但合作共建、自建模式相较于租赁模式对于资金需求较大，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发行人运营资金及现金流无法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临时性资金需求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存在会因运营资金不足给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6）内控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及募投项目按照计划投入，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将进一步快速扩张，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尽管目前发行人管理人员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如果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无法与资产规模和业务的持续扩张相适应，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7）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出资 3,656 万元收购蒋向阳、张建勇合计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534.0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56.00 万元，增值额为 6,190.0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后，将新增商誉金额不超过 6,190.07 万元。如果未来上述收购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

（1）共同控制的不确定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周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26,65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3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岩直接持有发行人 7,955,99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1%，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同时，周康作为天津德雅和中联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德雅和中联力和分别控制发行人 6.97%和 5.05%的股份。周康、董岩为一致行动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8 日，周康、董岩和李凯三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共同投资协议》。2018 年 6 月 28 日，三人进一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若未形成一致意见的，由代表各方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的股份表决权的意见作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一致行动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2019 年 10 月 15 日，李凯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周康、李凯、董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李凯退出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周康和董岩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投资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对李凯不再具有约束力；同日，周康与董岩签署《关于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确认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约定在有效期内为不可撤销，将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延长两年，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李凯与周康、董岩、上海鼎莫和红杉悦盛签署了《远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凯在辞职满 6 个月后，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康、董岩、上海鼎莫和红杉悦盛。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为周康、李凯、董岩三人，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康、董岩两人。

周康、董岩为一致行动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8%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至今在股东大会上两位实际控制人并未出现分歧，但不排除未来两位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经营决策上出现重大不一致，从而出现决策不确定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757,219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孙大地、许楠：主导并全面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导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安排。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与发行人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发行人的动态信息；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全面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股权演变过程、资产权属情况、行业状况和发行人竞争地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等；主要负责财务与会计部分核查工作，具体包括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类和负债类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应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核查和整理；计算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跟踪分析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参与走访核查政府、供应商、客户、股东等；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2、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王阳白：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配合项目进展；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进行调查分析，参与复核并修订发行申请文件。负责业务与技术调查，收集并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竞争状况、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生产经营模式、研发和技术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负责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运用的调查，核查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的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和确定性、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的影响等情况。参与项目尽调、内核以及申报材料的制作，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项目专题讨论会，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日常工作进行沟通。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闵瑞女士：负责发行人法律方面的核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核查，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负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核查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薪酬及兼职情况、变动情况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参与项目尽调、内核以及申报材料的制作，参与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项目专题讨论会，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日常工作进行沟通。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若本保荐机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议案。

2、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议案。

3、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对发行人所处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及经营成果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获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由中联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8250405Y 的《营业执照》。中联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

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中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批准，由中联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联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143,203,938.34 元折合为 5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8250405Y），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此外，保荐机构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1121号《审计报告》，并经过对发行人财务资料、财务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112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过对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A. 资产完整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走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经

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B. 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资；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C. 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D. 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均单独服务于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E.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发行人运营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关联采购、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或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A.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B.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

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和董岩及其他股东的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走访了法院、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云基础设施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通过租用或合作共建数据中心，配套相应的网络资源和运维支持，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服务等 IDC 服务。作为专业 IDC 服务商，发行人致力于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数据中心设计、网络环境、运维服务等多个环节提供个性化的数据中心管理。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云基础设施服务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随后 2020 年 5 月的《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IDC 产业作为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业引导、项目建设、财税补助等方面有望受到政策的持续扶持，IDC 产业政策持续向好。

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等互联网渠道进行信息检索，对发行人主管部门走访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查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对其简历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培训，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对其简历情况和相关工作记录的查阅，通过在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等互联网渠道进行信息检索，结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975.721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为 7,975.7219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预计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6.91 万元、7,293.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0.92 万元、7,124.07 万元。取上述两项孰低值，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财务指标。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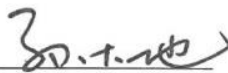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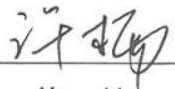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阳白

保荐代表人:


孙大地


许楠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4日

